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31号		
案件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卖场经营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75MB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10月1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由东莞市莞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9日生产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杯)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负重性项目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行为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1月2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2023年8月9日生产的小黄鸭牌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杯)8袋(800个); 二、没收违法所得35.6元; 三、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13.6元(2×106.8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